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9/19-2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7 月 10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簡介自 2019 年 12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sup>1</sup>的情況，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對政府當局採取的預防及控制措施所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在 2019 年 12 月，湖北省武漢市首先出現多宗病原體未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內地當局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確定上述病例的致病原因是一種新型 beta 類別冠狀病毒(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及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屬相同類別)。2020 年 2 月 11 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將有關病毒及疾病分別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sup>2</sup>及 2019 冠狀病毒病。隨着世衛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世衛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

<sup>1</sup> 冠狀病毒可分多種，部分病毒會令人類致病，其他則在動物之間傳播。可引起如普通感冒的輕微疾病的 4 種人類冠狀病毒為：人類冠狀病毒 229E、人類冠狀病毒 NL63、人類冠狀病毒 HKU1，以及人類冠狀病毒 OC43；較後兩種為 beta 類別冠狀病毒。另外兩種 beta 類別冠狀病毒可引致人類患上嚴重疾病(即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經接觸單峰駱駝而感染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以及源自果子狸及穴居的菊頭蝠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sup>2</sup> 據世衛所述，從已取得的完整基因組排序進行的譜系分析得知，蝙蝠很大可能是該病毒的傳染源頭，病毒或會經由宿主傳染人類。宿主可以是受飼養的動物、野生動物或馴養野生動物，但現時尚未找出宿主為何。

11 時，218 個國家或地區錄得最少 11 588 288 宗確診個案，包括 536 729 宗死亡個案<sup>3</sup>。世衛表示，現時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潛伏期的估計大多是 1 到 14 日，最常見的是 5 至 6 天左右。該疾病最常見的病徵為發燒、疲倦及乾咳，部分病人或會有以下徵狀：疼痛、鼻塞、結膜炎、喉嚨痛、腹瀉、喪失味覺或嗅覺，或出現皮疹或手指或腳趾變色。2019 冠狀病毒病大部分患者只有輕微症狀，部分患者更沒有出現病徵，約 80% 的患者無須接受醫院治療便康復，在每 5 個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中，約有一名患者病況嚴重及呼吸困難，較年長人士及有長期病患的人士則較大機會出現嚴重病情。2019 冠狀病毒病主要是在傳播者與受感染者沒有保護情況下密切接觸後經呼吸道飛沫傳播，以及由受感染者周圍環境的污物傳播。在進行產生氣霧的程序或支援治療的特定情況下和環境中，空氣傳播有可能發生。現時既沒有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也沒有治療此疾病的抗病毒藥物，但已有多種藥物建議用作潛在的研發治療藥物，當中許多藥物正進行或即將進行臨床試驗，包括由世衛及其締約國聯合贊助的"團結臨床試驗項目"<sup>4</sup>。

3. 在本港，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4 日啟動"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應變計劃")<sup>5</sup>。應變計劃採納三級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級別。在武漢市出現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屬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sup>6</sup>。嚴重應變級別<sup>7</sup>已於即時啟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同日公布各公立醫院啟動嚴重應變級別措施。另外，自 2020 年

<sup>3</sup> 不包括日本確診涉及郵輪乘客或船員的 712 宗個案(當中包括 13 宗死亡個案)。

<sup>4</sup> "團結試驗項目"在推出之時，比較以下 4 種不同治療方案的護理水平，以便評估其在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方面的相對成效：先前測試用作治療埃博拉病毒病，名為瑞德西韋(remdesivir)的實驗性抗病毒藥物；瘧疾及風濕病藥物氯喹(chloroquine)及羥氯喹(hydroxychloroquine)；兩種治療愛滋病藥物洛匹那韋(lopinavir)及利托那韋(ritonavir)的藥物組合；以及上述藥物組合加干擾素 β-1a(用作治療多發性硬化症)。由於中期試驗結果表明，與標準治療相比，使用羥氯喹和洛匹那韋/利托那韋沒有或幾乎沒有降低 2019 冠狀病毒病住院患者的死亡率，世衛遂於 2020 年 7 月 4 日停止試驗關於羥氯喹和洛匹那韋/利托那韋兩個分支內容。

<sup>5</sup> 應變計劃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取覽：[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ovt\\_preparedness\\_and\\_response\\_plan\\_for\\_novel\\_infectious\\_disease\\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ovt_preparedness_and_response_plan_for_novel_infectious_disease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chi.pdf)。

<sup>6</sup> "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的定義是指由此前不知道能令人類致病的病原體，因應其特性或已改變而令人類感染後所引致的任何傳染病，該病原體或具備在人與人之間有效地傳播的能力。這類疾病可能在國際蔓延，引致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sup>7</sup> 嚴重應變級別指在香港出現的新型傳染病，對人類健康造成新而嚴重影響的風險，屬於中等的情況。

1月8日起，"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已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附表1的表列傳染病，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A章)第56條的指明疾病<sup>8</sup>。該疾病對香港本地社群構成的健康風險是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而根據有關風險評估，政府於2020年1月25日將應變計劃下的應變級別提升至緊急<sup>9</sup>。醫管局在同日公布各公立醫院啟動緊急應變級別措施。

4.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自2019年12月31日起就武漢市出現的多宗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加強相關監測<sup>10</sup>。截至2020年7月8日，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1323宗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sup>11</sup>和1宗疑似個案，當中150宗個案仍然住院或正等待入院、1167宗已出院及7宗死亡個案。個案包括710名男性及614名女性，年齡介乎40天至96歲(中位數34歲)。香港確診及疑似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最新流行病學曲線圖載於**附錄 I**。截至2020年7月8日近28天按個案分類劃分的確診個案數字載於**附錄 II**。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20年1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截至2020年1月初政府當局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所採取的應對措施。由於在2020年1月底確定香港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輸入個案，加上疫情的後續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20年1月30日、3月10日、3月20日、4月8日、4月24日及5月8日進一步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該疾病的措施。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sup>8</sup> 自2020年4月28日起，《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附表1的"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已易名為"2019冠狀病毒病"，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亦已加入該條例附表2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列表，以使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必須就與傳染性病原體相關的任何逸漏事故通知衛生署署長。

<sup>9</sup> 緊急應變級別指該新傳染病對香港本地社群構成的健康風險是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或會導致廣泛的嚴重感染。一般應用在當出現證據顯示有導致持續社區爆發的迫切風險。

<sup>10</sup> 現時2019冠狀病毒病的呈報準則為：(a) 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或肺炎；及(b) 於病發前14日內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i) 曾到訪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地區(包括現時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或(ii) 曾與出現徵狀的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病人有密切接觸。

<sup>11</sup> 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所述，在已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人類個案的3個住戶的寵物中，至今有兩隻狗及一隻貓對有關病毒的測試呈陽性反應，但現時沒有證據顯示寵物可能是2019冠狀病毒病的源頭。

## 入境管制措施及檢疫安排

6. 委員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察悉，於 2020 年 1 月 27 日零時零分起，湖北省居民及任何過去 14 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將不獲准入境香港(除香港居民外)，直至另行通知。此外，內地當局繼早前暫停所有到港旅行團後，亦應要求暫停發出適用於內地 49 個城市的個人遊簽注。至於跨境交通及口岸服務，繼早前無限期暫停來往武漢市的航班後，多項服務亦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零時零分起縮減或暫停服務<sup>12</sup>，以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由於截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本港所有確診個案均屬輸入個案，多名委員認為上述措施遠遠不足以減少由內地輸入本港的感染個案的風險。有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聆聽部分醫學專家和市民提出的訴求，全面關閉出入境管制站，以停止內地旅客來港。亦有委員關注到，現時並無措施禁止獲發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或商務簽注的內地人士來港。

7. 部分其他委員持另一意見，認為限制內地旅客入境，但容許在抵港之前曾到訪內地的持外國護照人士入境香港，做法不合理。此外，若干內地居民(例如持雙程證的香港居民配偶、跨境學生、跨境工作人士，以及在港進行業務相關活動的商務人士)確實有各種原因而需要入境香港。為了減低受感染者入境香港的機會，有委員建議來自內地疫情高危地區的旅客，須取得由相關當局發出的健康證明，方可獲准入境香港。

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制訂入境管制措施，務求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期間，每日由內地抵港的人士中香港居民約佔 70% (部分原因是在農曆新年期間前往內地的香港居民回港)，而每日的內地旅客約有 20 000 名。當局會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及最新的科學證據，研究制訂可進一步減少疫情在香港擴散的入境管制措施。委員在上述會議後獲悉，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起，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

---

<sup>12</sup> 有關服務包括：(a) 鐵路方面，全面暫停高鐵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b) 空運方面，內地航班會削減一半；(c) 海運方面，所有中國客運碼頭和屯門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暫停；(d) 跨境陸路交通方面，落馬洲管制站、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跨境巴士及穿梭巴士服務(包括皇崗口岸短途跨境巴士、皇巴及金巴)會減少班次；以及(e) 口岸方面，西九龍站、紅磡站、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口岸將會暫停服務；沙頭角及文錦渡的客運服務亦會暫停，但貨運服務會則不受影響。

9. 由於錄得社區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數目急增，委員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再次促請政府當局應全面關閉所有出入境管制站，以防止病毒由外地傳入。政府當局表示，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每日入境人數已大幅下跌，從 2020 年 1 月平均約 57 000 人減少至 2020 年 3 月 9 日的 10 633 人，當中 8 304 人(即約 80%)為香港居民。為加強監察和追蹤，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所有從機場抵港的入境旅客均須提交健康申報表。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韓國、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或威尼托地區及伊朗爆發所引致的健康風險，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檢疫及醫學監察措施，以防止從上述地方抵港的人士傳播有關疾病。<sup>13</sup>此外，由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6 時起，政府限制從韓國來港的非香港居民入境香港。當局並向上述所有地方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提醒計劃前往該等地方的市民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往。政府當局會繼續評估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蔓延對公眾健康的風險，以及對香港所構成的有關風險。

10.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在世界各地蔓延，歐洲成為疫情大流行的新爆發點，委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深切關注到，在過去數星期，香港每日平均仍有數千旅客入境。對於近期香港的確診個案宗數急升，而當中大部分為外地輸入個案或外地輸入相關個案，他們深表關注。委員察悉抵港人士檢疫規定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涵蓋法國部分地方、西班牙、德國及北海道，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擴大至涵蓋神根地區全部 26 個國家，再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擴大至涵蓋中國以外其他所有地方；以及由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和北大嶼山醫院設立 2019 冠狀病毒病臨時檢測中心<sup>14</sup>，為從機場抵港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抵港人士即場提供病毒檢測服務。雖然如此，部分委員認為，無病徵帶病毒人士可返回居所或在該人選定

---

<sup>13</sup> 由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6 時起，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的香港居民須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以及由 2020 年 3 月 1 日零時零分起，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或威尼托地區或伊朗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須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由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6 時起，由韓國其他省市回港的香港居民則需要進行醫學監察 14 日。

<sup>14</sup> 委員其後獲悉，由 2020 年 4 月 5 日晚上 8 時起，集中由亞洲國際博覽館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臨時檢測中心處理病毒檢測工作。檢測中心並為衛生防護中心轉介的懷疑個案進行檢測，包括正在進行強制檢疫的入境人士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隨着入境人數持續減少，上述檢測中心由 2020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起停止運作，以便醫管局集中人手於醫院提供服務。醫管局重大事故控制中心會與衛生署聯繫，將有上呼吸道感染徵狀的入境人士、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或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等，安排到不同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檢測。

的其他地點(例如酒店)遵守檢疫規定的安排存在漏洞。依他們之見，現時做法無助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而衛生署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及醫管局仍有能力每天進行更多病毒檢測工作。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立即禁止所有非香港居民從各出入境管制站入境香港，並對所有抵港人士進行病毒檢測，以盡量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可能從受影響地區輸入香港的風險。

11. 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擴展"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將免費 2019 冠狀病毒檢測服務涵蓋至沒有出現病徵的抵港人士，首個對象組別為 65 歲或以上的受檢疫人士或於檢疫居所中須與 65 歲或以上長者同住的受檢疫人士。有關人士於機場獲提供樣本瓶，他們須在指定收集日期早上自行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透過家人或朋友將樣本於收集當日下午 1 時前交回指定收集點。政府當局會考慮包括流行病學分析等因素，評估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全球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風險，如有需要，更不排除會採取更嚴厲的入境管制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委員在上述會議後獲悉，自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擴展至涵蓋所有從中國以外其他所有地方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入境旅客。

12. 部分委員察悉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點已由中國轉移至歐洲，並認為在內地設有廠房的本港商家確實需要經常往返香港與內地，以支援內地廠房的業務運作，他們應獲豁免遵守《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所訂的 14 日檢疫規定，但須在逗留香港期間接受醫學監察。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內地的疫情數字未能如實反影當地疫情，並認為從內地抵港人士應繼續接受強制檢疫。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非常重視減低輸入個案或有外遊紀錄的個案而導致本地傳播的風險，並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sup>15</sup>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進行風險評估。委員其後獲悉，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當局已修訂該規例，以提供法律框架擴大可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或類別，涵蓋包括其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的旅客，並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

<sup>15</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地前國家衛生部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文化司長，於 2005 年簽署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合作協議。

13. 隨着自 2020 年 1 月底分階段在湖北省武漢市及其他城市實施的所有封鎖措施於 2020 年 4 月 8 日全面撤銷，部分委員關注到，持有由武漢市以外其他相關當局發出的有效旅遊簽注，但曾在湖北省實施封鎖措施期間在該省滯留的內地居民，若他們入境香港可能會對香港帶來健康風險。委員察悉"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已於 2020 年 4 月 8 日擴展至涵蓋在過去 14 日曾到湖北省而經陸路管制站<sup>16</sup>來港的旅客，有關人士將獲提供樣本瓶及須自行在居所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透過家人或朋友將樣本於收集當日上午交回任何收集點，以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雖然如此，有委員認為應強制規定這些旅客到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臨時檢測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並在該中心等候檢測結果。只有檢測結果為陰性的人士，方可前往其選定的地點完成 14 日的強制檢疫。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全面關閉出入境管制站以停止內地旅客來港，是控制從受影響地區輸入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風險的最有效方法。

14.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無須有此等憂慮，因為內地當局仍未恢復發出個人遊計劃的簽注。有委員建議，由於香港自 2020 年 4 月下旬沒有錄得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個案，內地及澳門的疫情亦受控，政府當局應準備逐步撤銷有關暫停在若干陸路管制站的旅客清關服務。另一委員則建議，為預防該病毒從其他地方輸入香港，政府當局可與航空公司合作，為旅客在登機前往香港前提供病毒測試。

15.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湖北省居民及任何過去 14 日到過湖北省的人士將不獲准入境香港(除香港居民外)的措施，仍然生效。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入境事務處於各口岸合共拒絕超過 2 400 名相關旅客入境，絕大部分為湖北省居民。除以上所述，《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包括規定所有從內地及澳門或其他地方抵港，但在入境當日前 14 日曾在內地或澳門逗留的人士(豁免人士除外)，必須接受 14 日強制檢疫，初步直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凌晨零時止。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衛生署已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設立臨時樣本採集中心，加快為海外抵港人士收集樣本以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相關人士可按其意願選擇在抵港後隨即交回他們的深喉唾液樣本。在評估疫情全球爆發對公眾構成的最新風險、場地限制及相關感染控制風險後，由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當局強制規定所有於機場抵港及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須立刻到衛生署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即場收集深喉

---

<sup>16</sup> 涉及的陸路管制站為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唾液樣本。由 2020 年 4 月 9 日起，乘坐航班從英國(屬較高風險地區)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必須在該中心等候結果，如檢測結果為陽性，署方會安排他們入院接受治療，而與他們同行的密切接觸者亦會獲安排到指定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其餘檢測結果為陰性的人士，則可返回家居或到指定地點繼續完成強制檢疫。由 2020 年 4 月 19 日開始，上述措施擴展至所有於上午乘坐航班抵港的旅客，而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上述措施進一步擴展至所有抵達香港國際機場而沒有出現病徵的旅客。鑑於內地的確診個案數字自 2020 年 3 月初起顯著回落，而由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1 日本港所錄得的 94 宗確診個案中，約 83% 屬於輸入個案(經由機場入境)或其密切接觸者，資源和人手應集中處理從海外地區返港的本地居民的病毒檢測工作。

17. 部分委員提述關於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實施的安排，即乘搭下午或晚上航班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旅客，因其檢測不會在同日有結果，他們將獲安排乘坐專車到位於九龍城的富豪東方酒店的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等候檢測結果。他們憂慮，這或會對當區特別是寶城大樓的居民構成健康風險，因為寶城大樓毗鄰該酒店，而大廈其中兩層被用作該酒店員工休息及用膳的場所。委員認為該中心應設於較鄰近香港國際機場的酒店，或至少應由衛生署安排專車接載檢測結果為陰性的旅客離開該酒店。

18. 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在研究設立該中心時，曾與不同酒店接洽。在富豪東方酒店設立該中心的其中一個因素是利迅速實施有關安排。有一點應該注意，現行安排不會對酒店所處的社區帶來額外風險，因為根據當局向有關旅客發出的檢疫令，所有留在該中心而沒有出現病徵的旅客不能離開酒店房間或在酒店內隨處走動。任何確診者和密切接觸者將分別直接由救護車及政府安排的車輛送往醫院和指定檢疫中心。檢測結果為陰性的人士已獲准離開酒店，並立即返回家居或到指定地點繼續完成 14 日強制檢疫。委員其後獲悉，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逾 12 000 名旅客被送往等候檢測結果中心，其中一人的檢測結果為陽性。

19. 鑒於本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自 2020 年 4 月底開始稍為穩定，部分委員在 2020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建議採用“旅遊氣泡”的概念，即香港與爆發疫情受控且對本港構成的公共衛生風險不會比本地本身的風險更高的個別國家或地方(例如澳門、深圳及珠海)達成雙邊協議，逐步恢復有限度的人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至今一直採取“張弛有度”的策略，並會考慮最新的健康風險評估，不時檢討有關入境管制措施。



20. 鑒於部份海外國家及地區疫情在 2020 年 5 月初仍然嚴峻，部分委員關注到需要在往返外國的航班工作的機組人員或在貨船工作的人員獲豁免強制檢疫的安排。他們建議，當局應規定入境香港的機組人員及船員在抵港時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部分委員進而建議同樣安排應適用於所有獲豁免人士。政府當局表示，為保障公眾健康，獲豁免人士須符合若干條件。舉例而言，獲豁免人士須接受由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為期 14 天，並須佩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以及如身體不適須向衛生署呈報。

### 檢疫設施及監察工作

21. 委員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察悉，根據現行措施，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病人須入院接受隔離治療，而與確診個案有密切接觸者，即使沒有出現病徵，亦須在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沒有諮詢公眾的情況下擬徵用粉嶺未入伙的公共屋邨暉明邨，作為沒有出現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檢疫中心一事，導致區內許多居民反對有關安排。有意見認為，為了應付檢疫需要，政府當局應徵用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度假村，作為檢疫中心的可行選址。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地方，用作檢疫中心設施。

22. 委員察悉，因應世界各地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宗數其後急升的情況，政府當局已對在 2020 年 2 月底及 3 月初時推行有關曾到訪指明高風險地區的所有抵港旅客均須入住檢疫中心進行 14 日檢疫的規定作出調整。自 2020 年 3 月中開始，當局容許所有中國以外的指明受影響地區的旅客(不論是否香港居民)進行家居檢疫或在該人選定的其他地點進行檢疫，確保檢疫中心有能力檢疫密切接觸者及偶發出現的群組個案。委員關注到，由於本港的人均居住面積細小，進行家居檢疫的人士會有健康風險。至於有關人士在家居以外的其他選定地點(例如酒店)進行檢疫的情況，現時並無規定有關人士須把其正接受強制檢疫一事告知下榻的酒店，以便酒店採取措施減低員工受感染的風險。委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包括促請政府當局與酒店業商討，承包合適酒店作臨時檢疫中心及回流港人自我隔離之用，務求解決隔離設施不足的問題，減低該疾病在社區出現第二代及第三代傳播的風險。

23.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以確保有較高風險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包括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以及群組個案的接觸者於檢疫中心接受觀察，而較低風險的人士則在當局認為屬穩妥和適當的情況下，可在該人選定的地點接受檢疫。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迅速，當局難以準確預測對檢疫設施的需求。政府當局會密切關注最新發展，並因應情況作出相應部署。由於酒店的設計是用作休閒玩樂用途，其大部分房間設中央空調及屬密閉式，因此未能符合作為檢疫中心必須有獨立空調及鮮風流動的要求。儘管如此，對於須按法例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檢疫地點亦可以是酒店。民政事務總署已就此跟酒店業界及旅遊事務署等聯繫。亦有一點應該注意，衛生防護中心已更新有關酒店業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健康建議，提醒相關從業員在工作場所採取預防措施，盡量減低感染或傳播該疾病的風險。

24. 鑒於本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 2020 年 5 月稍為穩定，部分委員關注到已接受預配駿洋邨的準租戶因為政府當局自 2020 年 2 月起徵用該邨暫作檢疫中心而須延遲入伙，為他們帶來嚴重不便或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公布停止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的時間表，以便該屋邨的準租戶預早籌劃入伙安排。

25. 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當局共有 4 個檢疫中心供沒有病徵但有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風險的密切接觸者接受檢疫，合共提供約 3 700 個單位。<sup>17</sup>當局預計，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和位於竹篙灣的政府土地可於 2020 年 5 月至 7 月份分階段投入使用，額外提供合共約 900 個單位的檢疫設施。此外，當局預計於 2020 年 9 月內可在竹篙灣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之用地提供額外 700 個單位的檢疫設施。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最新發展，並因應情況作出相應部署，調動檢疫設施的資源。

26. 有委員詢問當局利用電子手帶和"居安抗疫"流動應用程式進行強制檢疫的監察工作，以及如有懷疑違反檢疫令的情況應向哪個部門舉報。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聘請臨時職員，以加強人手推行防疫措施，包括進行監察工作。政府當局強調，擅自離開檢疫地點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25,000 元。當局已調配更多人手，借助電子監察系統偵測違返檢疫令的個案，並由紀律部隊人員以突擊檢查及電話通話方式等，監察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有否遵守檢疫令。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政府當局共派發 65 000 多條電子

---

<sup>17</sup> 該 4 個檢疫中心為柴灣鯉魚門公園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火炭駿洋邨和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

手帶或監察手帶，與超過 8 萬位接受強制檢疫人士進行通訊軟件的實時地點分享，以及撥打約 17 萬個視像通話以確定受檢疫人士留在處所。此外，當局已就超過 1 萬 3 千位接受檢疫人士進行上門突擊檢查，衛生署的電話中心則曾致電接受檢疫人士超過 18 萬次進行突擊檢查。

## 病毒檢測

27. 委員關注到，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檢測工作所需的時間。有委員建議，香港應考慮採用最新研發的快速測試方法，以加快找出確診個案。而其中一個例子，是台灣於 2020 年 3 月研發的快速測試方法，該方法可在約 15 分鐘內找出樣本中的抗體，以便及早檢定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檢測能力，並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提供大規模病毒檢測，以更了解社區內是否存在隱形病毒傳播鏈。

28. 政府當局表示，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管局一直採用實時逆轉錄聚合酶鏈反應法，從樣本檢測核糖核酸病毒。分子測試是可顯示感染狀態的一項非常敏感而準確的測試，在取得樣本數小時內便得知測試結果。在疫情爆發後，世界各地已研發或正研發多項檢驗方法。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會審慎評估本地大專院校及科研中心所研發的檢驗方法，釐定如何妥善運用這些檢驗方法，並會在評估其準確性和敏感度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在提供公共服務時採用有關方法。在 2020 年 4 月中旬，醫管局引入以全自動方式抽取和放大核酸的快速檢測試劑，供公立醫院急症室使用，等候檢測結果時間可縮短至少於一小時，而每星期可進行約 2 000 次快速測試。此外，政府當局會支援醫療衛生研究基金多項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多項研究，當中包括實時以人口為基準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血清流行病學研究，以助找出無徵狀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市民數目。

29. 就委員關注到假陰性個案或會增加該疾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政府當局解釋，導致假陰性檢測結果的原因包括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的手法，以及相關病人的病毒載量。視乎臨床評估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會安排進行反覆測試。

## 保持社交距離

30. 委員察悉，為了推行更嚴厲而有效並設有時限的措施，確保能減少社交接觸及防止人群聚集，務求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在香港傳播，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會)規例》(第 599G 章)。前者對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sup>18</sup>施加臨時措施，後者則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若干羣組聚集。

31. 在 2020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關注到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會影響不少行業並招致重大社會成本，因為本港其時大部分確診個案皆為輸入個案而非本地個案，當局推行有關措施的理據何在。部分委員認為議員的行為應具示範作用，他們深切關注到傳媒報道一名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一間酒吧參與 40 多人的聚會，而在該聚會期間酒吧拉下一半鐵閘。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有足夠證據下對任何懷疑個案提出檢控，遏止違規的情況。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解釋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下何謂"公眾地方"及獲豁免的羣組聚集。

32. 政府當局表示，保持社交距離是截斷病毒傳播鏈及延遲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關鍵。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施加多項規定，限制餐飲業務及相對較高散播病毒風險的表列處所運作。此外，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進入的地方，並受制於該規例所訂禁止羣組聚集的規定。該規例訂明，禁止羣組聚集的規定不適用於附表 1 所指明的豁免羣組聚集。其中一個豁免羣組聚集是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有關豁免並不涵蓋包括個別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組織或參與在立法會或區議會以外其他場合的羣組聚集，不管是否屬於有關議員的職能。為讓公眾人士更了解已實施的減少聚集規定，政府當局已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專設網站發布常見問答的資料。

33. 部分委員認為，警方作為《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其中一個執法部門，利用該規例箝制市民的自由。政府當局表示，該規例旨在確保減少社交接觸或防止人群聚集，以免傳播該疾病。食物及衛生局已向執法部門發出執法

---

<sup>18</sup>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2 條，"表列處所"指附表 2 第 1 部列出的處所。

指引。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執法部門已根據該規劃進行約 73 000 次巡查、發出約 11 000 次口頭警告、發出 47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提出 15 項檢控。

34.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採取執法行動的人手是否足夠。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提供資助，呼籲其傭工在休息日盡量留在家中，避免在擠擁地方聚集的健康風險。政府當局表示，執法部門已加派人手在各類公眾地方巡查，提醒相關處所的營運者及公眾人士遵從有關禁止於眾地方羣組聚集的規定。當局已在外籍家庭傭工經常聚集的地方派發宣傳單張，呼籲他們遵守有關規例。

35. 部分委員察悉，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宗數而言，自 2020 年 4 月中旬本港疫情已趨穩定。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他們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解除該兩項規例所施加有關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令已飽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抗疫措施影響的餐飲業務及表列處所恢復營業，市民重過社交生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並檢討現時制訂的多項措施，務求在考慮包括本港和全球의 確診個案宗數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調節。

36. 委員其後察悉，由於本港的疫情相對穩定，在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張弛有度"策略下，公共衛生、經濟發展及社會日常運作三方面會作出適當平衡，而部分限制社交措施已於 2020 年 5 月 8 日放寬，直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部分委員關注到，需要繼續關閉的表列處所(例如卡拉 OK 及浴室)如在關閉前於該處所經營多於一種持牌業務，可否仍然經營其他持牌但無須關閉的業務。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營運者須採取一切措施，有效地停止或防止進行及運作所有須關閉的業務或所提供服務。

### 醫管局採取的應變措施

37. 由於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工作本已超出負荷，加上醫管局醫護人手有限，委員關注醫管局處理該疾病出現社區爆發的應變能力。他們尤其關注到，公立醫院內 1 400 多張負氣壓病房隔離病床及深切治療病床的供應情況。有委員促請醫管局應長遠提升轄下隔離設施的承載能力，為日後任何傳染病爆發做好準備。

38. 醫管局表示，局方已召開中央指揮委員會會議，研究有何措施以應對懷疑個案。由 2020 年 1 月起採取的措施包括：加快化驗室病毒化驗工作，盡早得出快速測試結果，以便作出

隔離治療或出院安排；調整空氣調節系統加大鮮風量，以加強公立醫院及門診的空氣流通量；將病情較穩定的病人轉送至復康及療養病房，同時會根據協議轉送合適的病人到兩間私家醫院繼續接受治療，以騰空急症病床應付緊急需要；以及研究暫緩部分非緊急手術或非緊急服務的可行性。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醫管局已啟用公立醫院 954 張隔離病床，使用率約為 45%，當中深切治療病床有 97 張。委員其後獲悉，醫管局已將每個聯網內的一至兩個普通病房改裝為標準負壓病房，為正在康復但病毒測試結果未呈陰性的患者，提供約 400 張額外的標準負壓病床。最高標準的負壓病床便可留給確診或懷疑個案使用。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調配資源，在有需要時啟用其餘隔離病床。此外，醫管局會研究可否在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提升轄下隔離設施的承載能力。

39. 在 2020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公立醫院隔離病床的佔用率已達新高水平，有些情況是病人接獲其受感染的通知後正等候入院。他們建議，醫管局應考慮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改裝成臨時醫院，並將香港兒童醫院、北大嶼山醫院及天水圍醫院尚未開放使用的病房改為標準負壓病房，以應付疫情所衍生的住院需要。醫管局表示，當局在考慮這方面的可行方案時，會考慮包括有關病人的臨床狀況及對醫管局其他服務的潛在影響等因素。

40.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未進行任何諮詢的情況下，醫管局原擬在香港出現社區爆發時，指定若干普通科門診診所處理病況輕微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醫管局向委員保證，局方會就是否需啟動指定診所的運作，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41. 部分委員關注到，截至 2020 年 5 月初，有數名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在出院後復對病毒呈陽性反應。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向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提供離院支援，並為死者家屬提供心理支援服務。醫管局表示，根據現行的病人離院指引，病人須經兩次檢測(而每次檢測須相隔多於 24 小時)後，對病毒呈陰性反應，方可出院。部分個案中離院病人的檢測結果呈陽性反應，可能是因為該等病人體內殘留的病毒所致。視乎臨床評估，當局會安排進行反覆測試。醫管局會按情況需要為離院病人提供醫療及情緒支援服務，並將有經濟困難的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醫管局正與葵涌地區康健中心商討，合作向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提供跨專業離院支援，包括病理解釋、感染控制、心肺功能復康、情緒支援、病癒營養補給、抗疫藥物諮詢及重整生活規律等服務。

42. 有委員就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個人保護裝備的庫存，一再提出關注。委員察悉，自該疾病爆發以來，醫管局已不時修訂其感染控制指引，當中包括臨床人員進行不同臨床程序時所穿着的個人保護裝備。而以下情況亦有出現：前線臨床人員不得在標準負壓病房使用 N95 口罩，並需自行消毒全面罩和 N95 口罩重用，以及只有醫生(而非護士)方可在進行產生氣霧的程序時佩戴 N95 口罩。亦有委員關注到，向提供非緊急救護車運送服務的人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的情況。

43. 醫管局表示，在 2009 年爆發豬流感後，醫管局的個人保護裝備緊急庫存已增至足夠 3 個月使用，以應付緊急情況下的運作需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醫管局已由 2020 年 1 月初起加快採購個人保護裝備，並同時推廣有效使用有關裝備。除 N95 呼吸器外，各項保護裝備於 4 月中旬的供應較疫症初期穩定。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立醫院的保護裝備庫存包括約 2 600 萬個外科口罩、340 萬件保護衣、470 萬個全面罩及 230 萬個 N95 口罩。為方便各公立醫院調配個人保護裝備及主要被服用品，7 個醫院聯網已各自設有指定聯絡點，解答職員有關上述裝備和用品供應事宜的查詢。

44. 部分委員關注到，醫管局如何在醫護人手緊絀下調配人員，以對抗疫情。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向醫管局前線醫護人員和支援人員提供特別津貼，以肯定他們應對因有關疾病爆發而急增的服務需求所付出的努力。許多醫護人員為了保障家人健康而不願意回家，因此當局亦有需為他們提供臨時宿舍。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僱傭補償條例》(第 282 章)訂明的職業病，以保障因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包括醫護人員)而涉及緊密並經常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病源的僱員的利益。

45. 醫管局表示已暫緩 60% 的非緊急手術及 70% 的非緊急服務(例如內窺鏡檢查)，以便公立醫院集中人手以應付疫情。另外，政府將從防疫抗疫基金中撥款 47 億元予醫管局，應對疫情的不同範疇，包括用於參與抗疫工作前線人員的相關人手開支，例如因應員工的臨時住宿需要發放特別租金津貼，以及向主要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前線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增購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提升化驗室測試支援等。除以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自選兼職辦公室招聘了 174 名兼職醫生，按醫院需要及以臨時工作形式在醫管局工作，當中 66 名醫生已在不同公立醫院的 13 個專科提供服務。就有意見認為應針對不同行業立即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應注意的



是，2019 冠狀病毒病現時雖不屬於《僱傭補償條例》所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但《僱傭補償條例》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是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則該僱員仍可根據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而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46. 有委員認為，醫管局應擴展公私營協作計劃，借助私營界別處理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預約延期的個案。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已進行上述工作。委員在 2020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獲悉，醫管局正研究在檢視整體人手、防護裝備的存量和感染控制措施等因素後，分階段逐步恢復部分非緊急及非必要服務。醫管局於第一階段會先考慮恢復非緊急診斷及檢查服務；第二階段為門診和日間服務等支援出院病人的服務；第三階段則會在考慮感染控制措施及病人和醫護人員安全等因素後恢復住院服務。個別醫院會按實際環境及運作需要逐步恢復服務。

47. 部分委員指出，長期住院的病人在心理支援及實際生活上，比較需要得到家人的支持，並詢問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暫停的公立醫院探訪安排，會在甚麼情況下逐步恢復。政府當局表示，急症醫院及病房會繼續在可行情況下作恩恤安排或視像探訪。在本地疫情稍為緩和的情況下，醫管局正探討分階段恢復非急症醫院的探訪安排，但會在訪客人數和探訪時間方面施加若干限制。院方亦會要求訪客登記資料，以便在有需要時進行接觸者追蹤工作。

### 中醫業界的角色

48.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借助中醫業界的力量對抗疫情，特別是在疾病預防和復康服務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項目，已納入中醫藥發展基金所設的"行業支援計劃"其中一個資助項目。該計劃旨在為非牟利機構、專業團體、商會、學會和研究機構等提供資助，支持開辦培訓項目和課程，進行應用或政策調研及就此舉辦各類推廣活動。除以上所述外，醫管局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推出"中醫門診特別診療服務"計劃，為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治療後出院的人士，於指定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提供免費的中醫內科門診復康服務。

## 風險溝通

49. 由於網上湧現大量與疫症相關的假新聞及傳聞，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公開澄清有關內容。自 2020 年 3 月中以來，每日的確診個案有雙位數字的增幅，因此有委員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認為，政府當局應恢復只維持有限度基本公共服務的特別安排，以及要求公務員盡量留在家中工作的特別工作安排，務求減少社交接觸，令市民警覺本地爆發疫情的迫切風險。

5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當局會繼續加強風險溝通、宣傳、公眾教育工作、港口衛生措施及社交距離措施等，以提升市民在社會防範該疾病的意識。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轄下的抗疫傳訊工作小組，會確保迅速並有效地將最新及準確的訊息傳達予全港市民和持份者。2019 冠狀病毒病的專設網站以多種語言提供最新健康建議，政府亦已推出綜合疫情資料的互動地圖及一個 Telegram 頻道，適時提供最新資訊。

## 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

51. 委員認為，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在人多擠逼的地方逗留時佩戴外科口罩，對預防肺炎及呼吸道感染至為重要。他們非常不滿政府當局未能採取任何迅速而具體的措施，應對自 2020 年 1 月初於市場持續出現的口罩嚴重短缺及抬價情況。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增加懲教署的口罩產量，以及促進在本港設立生產線，不只提供成人外科口罩，亦提供兒童外科口罩及聚丙烯過濾物料，以提升本地外科口罩的產量；配給供應口罩，讓每名有需要的香港居民能以合理價格購買指定數量的外科口罩；以及指明外科口罩為《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下的儲備商品。雖然有委員建議當局應為保障公眾健康，強制規定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但另有委員認為當局需要提醒市民避免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佩戴外科口罩，以減少消耗。

52. 政府當局表示，市民應在呼吸道已受感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身處人多擠逼的地方，以及到訪診所或醫院時佩戴外科口罩。自 2020 年 1 月中起，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增加整體外科口罩的供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成立的專責小組，負責監督有關事宜。具體而言，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正積極進行全球採購工作。物流署已因應急切情況，直接採購普通或細碼型號的口罩及其他防疫物品，而不經任何招標程序，務求在最短時間內爭取到有關物資。物流署亦於 2020 年 1 月底以公開招標的形式購買口罩，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至於本地零售供應外科口罩方面，政府當局曾與本地商會

和零售業界代表會面，呼籲業界維持口罩價格水平。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已親自致函國務院，就內地口罩供港事宜尋求協助。防疫抗疫基金所設的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由 2020 年 3 月 2 日開始接受申請，最多會資助 20 條本地生產線，以促進盡快在本地生產口罩，協助應對燃眉之急，並建立存貨。

53. 多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確保有足夠外科口罩供給以下人士使用：學校復課後的學生；政府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前線清潔工友、司機及督導人員；少數族裔人士；以及弱勢社群。亦有委員認為，就有特殊需要人士基於各種原因而不願意佩戴口罩的情況，當局應向他們提供全面罩，使其對該疾病有所防範。政府當局表示，除了應對冬季流感高峰期的外科口罩庫存外，學校正從不同地方採購更多外科口罩，為復課做好準備。另外，政府當局已預留懲教署每月增加生產的 70 萬個口罩，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分發給政府潔淨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前線清潔工友。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政府當局已將不同人士及慈善機構所捐贈約 500 萬個外科口罩轉交非政府機構，再分發給弱勢社群。

54. 就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宣布向全港市民免費派發由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開發的銅芯抗疫口罩 +™，部分委員關注到，該口罩只適宜作一般防護用途，但不宜在高風險場所如醫院及診所使用。

55. 委員察悉，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將確診個案居住的處所消毒。有委員建議，消毒範圍亦應涵蓋有關大廈的公眾地方，以更妥善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表示，衛生防護中心已向物業管理業界發出指引，載列關於當有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時的環境清潔工作和消毒事宜。

56.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高市民對排水渠管須妥善保養和定期注水入排水口(即 U 型隔氣)事宜的認識，以預防疾病傳播。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57. 部分委員指出，安老院舍職員及訪客如有前往香港以外地方的旅遊紀錄，可能成為感染源頭，並關注安老院舍所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安老院舍提供清潔及消毒服務，並向院舍職員提供相關訓練。政府當局表示，衛生防護中心已因應多種情況就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發出不同指引。根據有關於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的指引，所有安老院舍須指定一名感染控制人員，並安排員工接受訓練，以協助預防傳染病在安老院舍範圍傳播的工作。衛生防護中心已致函

各安老院舍並發出感染控制指引，告知院舍須加強推行防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控措施。在 2020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就安老院舍制訂嚴格的控制感染措施，避免像某些海外地方般出現安老院舍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

58. 鑒於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予社區長者的家居護理服務，已因為疫情而自 2020 年 1 月底起暫停，有委員關注受影響的服務使用者的情緒需要。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有否向提供服務的前線人員供應個人保護裝備，以及有否就提供不同的家居護理服務制訂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引。亦有委員關注 1 270 多名露宿者的個人衛生情況，因為公共沐浴設施及更衣室設施已在疫情期間關閉。

59. 政府當局表示，由 2020 年 5 月 4 日開始，當局會分階段恢復公共服務。社署會聯同非政府機構，逐步恢復之前被削減或暫停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家居及社區護理服務。在有關服務被削減或暫停期間，當局照樣提供臨床心理服務及個別家居護理服務。有需要接受臨床心理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可與所住當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醫管局醫務社工聯繫。社署正與社會福利界及衛生署商討向前線人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的事宜，為恢復提供服務做好準備。

#### 學校復課安排

60. 由於香港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本港所有學校已由農曆新年假期開始停課。隨着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 5 日宣布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不同班級分階段復課的安排，委員關注到，當局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有機會在學校爆發而制訂的應急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當學校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懷疑或確診個案時，應立即向衛生防護中心通報，而若有學生或教職員確診為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衛生防護中心會進行個案追蹤工作，密切接觸者將接受檢疫，其他接觸者將接受醫學監察。

#### 香港居民滯留其他地方的情況

61. 政府當局致力協助在疫情期間滯留湖北省、秘魯及摩洛哥的香港居民返港，部分委員表示讚賞，並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滯留在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其他地方的香港居民的求助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正午 12 時，入境事務處共接獲 2 324 宗求助要求，涉及 67 個地方。保安局正研究如何協助有關人士，當中須考慮多項

因素，包括當地的實際情況和疫情發展，以及當地陸空交通或其他限制等。委員在上述會議後獲悉，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接載滯留巴基斯坦的 319 名香港居民的專機從伊斯蘭堡抵港。

## 最新發展

62.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

## 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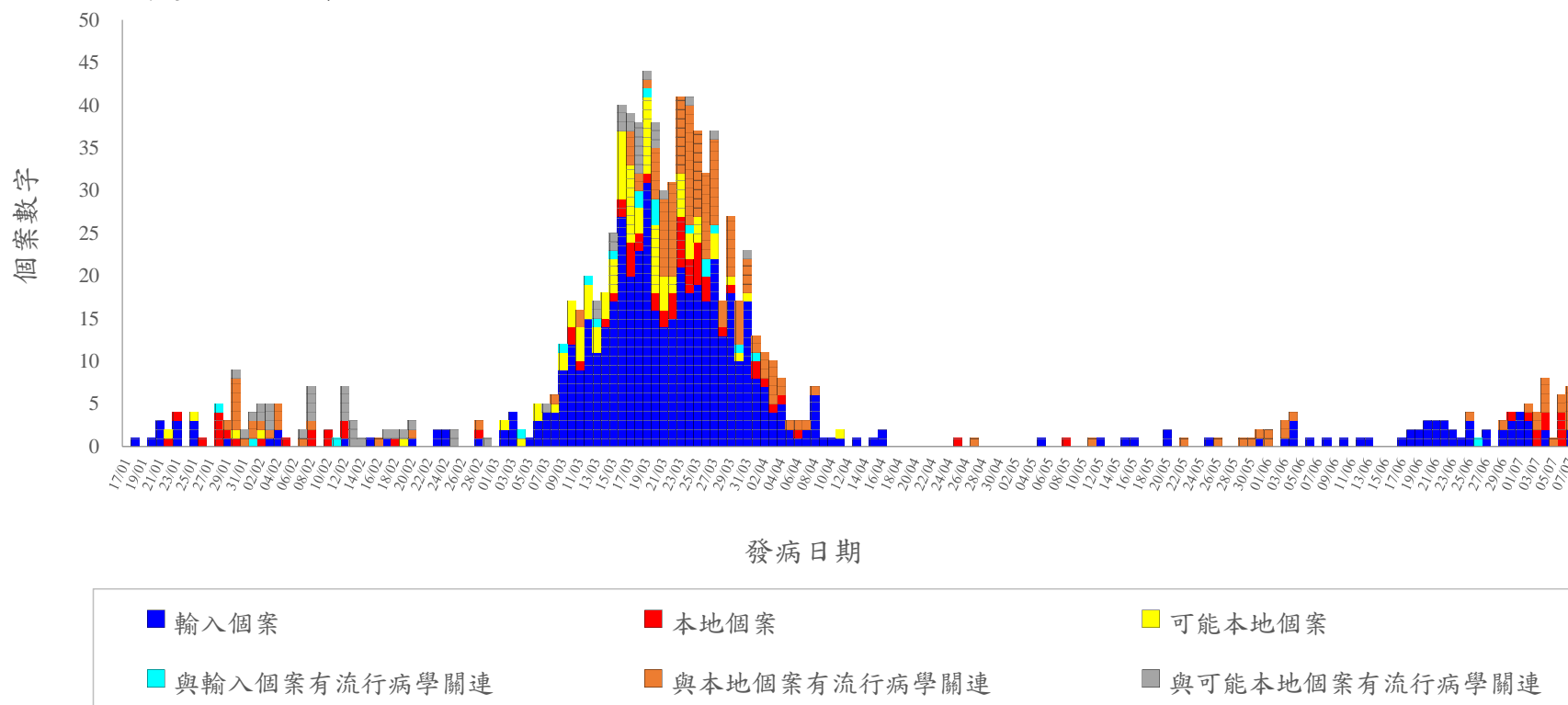
63.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9 日

香港確診及疑似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流行病學曲線圖

香港確診及疑似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流行病學曲線圖 (截至 2020年7月8日)

確診及疑似個案總數 = 1324



備註：

1. 個案分類或會因應最新資訊而有所改動。
2. 無病徵個案並未在流行病學曲線圖中顯示。

資料來源：衛生防護中心

按個案分類劃分的報告個案數字

| 報告時期                | 輸入個案        | 本地個案          | 可能本地個案     | 與輸入個案有<br>流行病學關連 | 與本地個案有<br>流行病學關連 | 與可能本地個案<br>有流行病學關連 | 期間總數          |
|---------------------|-------------|---------------|------------|------------------|------------------|--------------------|---------------|
| 自 1 月 23 日首宗報告起     | 854 (64.5%) | 79 (6.0%)     | 103 (7.8%) | 28 (2.1%)        | 198 (15.0%)      | 62 (4.7%)          | 1324 (100.0%) |
| 6 月 11 日 - 6 月 17 日 | 11 (84.6%)  | 0 (0.0%)      | 0 (0.0%)   | 0 (0.0%)         | 2 (15.4%)        | 0 (0.0%)           | 13 (100.0%)   |
| 6 月 18 日 - 6 月 24 日 | 59 (10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59 (100.0%)   |
| 6 月 25 日 - 7 月 1 日  | 53 (98.1%)  | 0 (0.0%)      | 0 (0.0%)   | 1 (1.9%)         | 0 (0.0%)         | 0 (0.0%)           | 54 (100.0%)   |
| 7 月 2 日 - 7 月 8 日   | 59 (65.6%)  | 11<br>(12.2%) | 0 (0.0%)   | 0 (0.0%)         | 20 (22.2%)       | 0 (0.0%)           | 90 (100.0%)   |

在最近 7 天(7 月 2 日至 8 日)，每天平均有 12.9 宗個案的報告，對比前一個 7 天時段(6 月 25 日至 7 月 1 日) 每天平均有 7.7 宗個案的報告。

資料來源：衛生防護中心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20 年 1 月 10 日<br>(項目 IV)  | <a href="#">議程</a><br><a href="#">CB(2)506/19-20(01)</a> <sup>#</sup><br><a href="#">CB(2)664/19-20(01)</a> <sup>#</sup><br><a href="#">CB(2)873/19-20(01)</a> |
|         | 2020 年 1 月 30 日<br>(項目 I)   | <a href="#">議程</a><br><a href="#">CB(2)873/19-20(01)</a><br><a href="#">CB(2)915/19-20(01)</a> <sup>#</sup>  |
|         | 2020 年 2 月 8 日*             | <a href="#">CB(2)601/19-20(01)</a>   |
|         | 2020 年 3 月 10 日<br>(項目 I)   | <a href="#">議程</a><br><a href="#">CB(2)873/19-20(01)</a><br><a href="#">CB(2)937/19-20(01)</a> <sup>#</sup>  |
|         | 2020 年 3 月 20 日<br>(項目 IV)  | <a href="#">議程</a><br><a href="#">CB(2)786/19-20(01)</a><br><a href="#">CB(2)787/19-20(01)</a><br><a href="#">CB(2)873/19-20(01)</a>                           |
|         | 2020 年 4 月 8 日<br>(項目 I)    | <a href="#">議程</a><br><a href="#">CB(2)859/19-20(01)</a><br><a href="#">CB(2)873/19-20(01)</a>   |
|         | 2020 年 4 月 24 日<br>(項目 III) | <a href="#">議程</a><br><a href="#">CB(2)938/19-20(01)</a> <sup>Δ</sup><br><a href="#">CB(2)1107/19-20(01)</a> <sup>Δ</sup>                                      |
|         | 2020 年 5 月 8 日<br>(項目 III)  | <a href="#">議程</a><br><a href="#">CB(2)1139/19-20(01)</a> <sup>#</sup>   |

\* 發出日期

# 只備中文本

Δ 英文本容後奉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9 日